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 国化

公告编号：2025-037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7 号中国文化大厦 2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293,7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0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登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4,480,026	99.4760	797,077	0.5133	16,600	0.0107

-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4,456,626	99.4610	820,477	0.5283	16,600	0.0107

-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4,457,426	99.4615	783,677	0.5046	52,600	0.0339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4,490,926	99.4831	784,477	0.5052	18,300	0.0117

3、议案名称：《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4,446,026	99.4541	825,077	0.5313	22,600	0.01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640,410	95.3382	797,077	4.5667	16,600	0.0951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0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617,010	95.2041	820,477	4.7008	16,600	0.0951
2.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617,810	95.2087	783,677	4.4899	52,600	0.3014

2.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651,310	95.4006	784,477	4.4945	18,300	0.1049
3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606,410	95.1434	825,077	4.7271	22,600	0.12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1、议案 2.01、议案 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柳卓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